

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  
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建安建〔2021〕2号

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  
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许昌市建安区农村住房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许昌市建安区农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07.13\_11:08

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



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9 月 22 日

# 许昌市建安区农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

根据《河南省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建村〔2021〕238号)、《许昌市村民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的通知》(许建发〔2021〕22号)文件,为扎实做好“7.20”特大洪涝灾害村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帮助受灾群众早日重建家园,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本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合理选择建设模式;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坚持群众自建为主,政府统建为辅,切实做好村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

###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分类建设的原则。各乡(镇)根据村民住房受灾具体情况,合理确定建设模式,采取农户自建与政府组织统建相结合、原址重建与异地重建相结合、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鼓励地方政府结合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探索模式、妥善安置。鼓励推广使用装配式建筑。

2. 坚持科学选址的原则。坚持“避害”原则,新建房屋要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段,合理避让山洪、滑坡、泥石流、崩塌、易

涝等地质灾害危险区，不在陡坡、冲沟、泛洪区、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和其他灾害易发地段建房。

3. 坚持村民自建为主原则。鼓励群众自力更生、生产自救，同时，通过政府补助、邻里互助、帮工帮料、社会捐助等形式，动员全社会力量帮助受灾群众重建维修住房。

## 二、补助对象

**(一) 补助对象。**1、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的补助对象为因洪涝灾害造成住房倒塌、严重损坏或一般损坏，且无基本安全住房保障的农户；补助对象应符合一户一宅政策，且唯一住宅的农户。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2、长期无人居住房屋、一户多宅且有安全住房、独立的厨房、牲畜棚等辅助用房、活动房、工棚、简易房和临时房屋等不列入补助对象范围。

**(二) 重建方式。**重建采取原址重建、异地重建、维修加固等方式进行。新房入住后旧房要及时拆除，消除安全隐患。

房屋损毁程度应通过评估或鉴定确定。倒塌房屋指因灾导致房屋整体结构塌落，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必须进行重建的房屋。严重损坏房屋指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严重破坏或部分倒塌，需采取排险措施、大修或局部拆除、无维修价值的房屋。一般损坏房屋指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轻微裂缝，部分明显裂缝，个别非承重构件严重破坏，需一般修理，采取安全措施后可继续使用的房屋。

2022.07.13 11:09

### 三、补助标准

**(一) 保障方式。**以受灾补助对象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的实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各乡（镇）也可采用鼓励补助对象在城镇购房、异地重建、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安全房屋等方式保障受灾补助对象基本住房安全。

**(二) 基本住房保障标准。**1人户保证基本住房20平方米、2人户保证基本住房40平方米、3人户保证基本住房60平方米、3人以上户保证基本住房按每人18平方米计。

**(三) 资金来源。**我省农村家庭人口户均约3.5人，参照国家有关自然灾害补助政策、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省外有关做法，保障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农户基本住房需求，灾后重建按照人均18平方米计，户均基本住房保障面积为63平方米，每平方米测算建设成本约1000元，每户基本住房保障重建成本约6.3万元。按照申请中央补助2.5万元、地方各级财政补助2.5万元（省级财政补助1.5万元、市级财政补助1万元）、剩余部分由受灾群众自行负担的办法进行分级承担。采取集中安置的，省级财政人均再补贴2000元。

一般损坏房屋修缮加固户均测算5000元，按照申请中央补助2000元、地方各级财政补助2000元、受灾群众自行负担1000元的办法进行分级承担。根据农房受损核准情况统筹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0元。

采取集中安置的，可统筹整合相关项目资金加大基础设施和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省级财政给予补助，可按户均1万元补助到项目中。

**(四) 补助标准：**1、C级危房维修以乡（镇）提供的维修清单为依据，按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补助上限为10000元。2、D级重建房屋结合我区实际按照每平方米800元改造房屋面积标准保障资金。

#### **(五) 建设标准**

按照居住“功能最基本”的前提，各乡（镇）引导农户尽力而行，避免因盲目攀比加重农户经济负担。

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充分做好受灾贫困户的住房基本保障。

### **四、审批程序**

**(一) 通过“户申请、村评议、镇审核、区审批”流程，确定补助对象。**

1. 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村民小组、居民小组向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名。

2.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按照“四议两公开”工作法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拟补助的对象，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村民监督委员会全程实施监督。

3. 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拟补助的对象名单、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镇人民政府审核。

4. 区住建部门组织对村民受灾住房开展评估、鉴定，应急部门依据住建部门提供的鉴定结果确定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加强部门联合比对审核，确保补助对象精准。

## （二）完善农户档案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灾后重建（修建）房屋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调查内容包括地址信息、户主信息、家庭信息、房屋基本信息、房屋照片等信息。现场调查要实事求是、规范有序和全面准确、做到不虚报、不漏报。

## （三）竣工验收、资金拨付

村民自建住房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验收。政府组织统建住房由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凡竣工验收达不到标准的，必须整改复验通过后才能入住。资金由区财政局通过“一卡通”系统将补助资金发放农户手中。

**五、工作目标。**一般损坏进行修缮加固的，在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村民进行自建的，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政府统建的两层以下（含两层）安置点，原则上2021年12月底前完成住房主体建设任务；政府统建的多层安置区，原则上2022年6月底前要具备入住条件。

各乡（镇）在开展重建工作中，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优先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受灾住房进行维修加固或者重建，10月底要全部完工。

## 六、重点任务

**(一) 开展隐患排查评估和鉴定。**持续开展灾区村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动态监测，对所有受灾农房逐一开展安全性应急评估，对应急评估不能确定灾损程度的房屋要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集中鉴定，坚决做到“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避免发生次生灾害。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持续做好农村公共用房和生产经营性等其他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二) 重建规划选址与风貌管控。**重建应根据各村自然地理条件和村镇总体规划，科学规划，合理选址。在规划的洪泛区和蓄滞洪区建设的房屋应按《洪泛区和蓄滞洪区建筑工程技术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引导农户选用《农村住房设计图册》建设住房，体现乡村特点和地域特色。严禁以重建为名，乱占耕地、乱砍乱伐、乱修乱建。

### **(三) 加强建设管理。**

1.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农房建设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农房建设要达到抗震设防要求。村民自建住房需选择经过培训的建筑工匠或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政府统建农房由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各乡（镇）要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对灾后重建房屋监督检查，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进行抽查检查。

2. 规范档案管理。实行“一户一档”的档案管理制度，完善

申请审批、房屋鉴定、验收报告、资金拨付凭证等相关档案资料。

##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将灾后恢复重建作为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各实行台账管理，压实责任，周密部署推动。要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重建工作，咬定目标、倒排工期、抓紧工作、强力推进，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二) 部门协作。**要充分发挥各部门密切协作、明确任务、细化分工、合力推进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做好村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多渠道筹集资金，做好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做好科学规划、选址和用地保障。

区卫健、教育局负责做好灾后农村医疗机构、各类学校的恢复重建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确定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宅基地审批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建设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实施好供水保障工程。

区税务局负责重建工作中有关税费减免。

区金融机构负责为受灾农户提供优惠贷款支持。

各镇政府负责对灾后重建工作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挂图作战，定时间、定任务、定资金、定责任、定奖惩，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三) 加强政策支持。**对采取加固措施的村民住房无需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对原址重建的村民住房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对灾毁急需易地重建的村民住房及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应依据规划科学选址，充分考虑避险因素和节约集约用地，可先行使用土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灾后恢复原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继续使用，不再办理相关手续；属于永久性用地的，在灾情结束6个月内依法补办规划用地手续；对于易地重建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属地政府统一领导和协调下，经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实地论证，允许适当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同步开展补划工作，在完善手续时补划到位。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可比照经济适用房政策划拨供应土地。全力保障灾后重建村民住房及配套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指标，做到随报随批。对政府统建、手续齐全、集中连片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装配率达到50%以上的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给予不超过每平方米20元的奖补，装配率达到60%的，给予不超过每平方米30元的奖补，单项奖补不超过300万元。使用国家和省市补助农户户

用卫生厕所的专项资金，补助受灾农户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建设。积极争取政策支持，统筹整合项目资金，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四) 加强质量监督检查。**

灾后恢复重建质量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农房建设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依照《农村危险房屋加固技术标准》(JGJ/T 426-2018)、《河南省农村住房建设技术标准》(DBJ41/T252-2021)、《高延性混凝土农房加固技术标准》(DBJ41/T236-2020)、《河南省农村既有住房抗震加固技术指南》等标准规范开展重建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一般修缮加固和村民自建住房灾后恢复重建活动巡查制度，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有影响房屋质量问题时，责令改正；发现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整改消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暂时停止施工。住建部门要加强服务指导，提高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质量。对政府统建安置点和多层安置区，住建部门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实施直接监督管理。

#### **(五) 加强安全生产。**要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

发生，将安全底线贯穿村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全过程，加大灾后重建工作安全隐患排查力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推动灾后重建工作有序开展。

本方案各项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政策仅适用于本次重大灾害恢复重建工作。如与上级出台新的法律法规相冲突，以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附件1：许昌市建安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附件2：许昌市建安区农村灾后重建申请审批表

## 许昌市建安区农村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尚建华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嘉甲

区政府办副主任科员

许铁军

区住建局局长

成 员：尚广史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薛建峰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

姜银海

区卫健委

李 铁

区教育局

徐志敏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王亚超

区市场监管局

韩慧君

区民政局

马书房

区农业农村局

姚 恒

区水利局

栗建平

区税务局

刘洪才

区金融

李绍辉

张潘镇镇长

黄小明

五女店镇镇长

程 凯	灵井镇镇长
张 辉	蒋李集镇镇长
郭晓珂	陈曹乡乡长
王建民	桂村乡乡长
丁 珂	艾庄乡乡长
罗 勇	椹涧乡乡长
王艳燕	榆林乡乡长

附件2:

## 许昌市建安区因灾受损农户房屋申请审批表

县(市、区):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民族	
家庭人口		农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残疾人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般户	受灾原因		旧住房建造年代	
受灾住房结构类型		受灾住房建筑面积(平米)		农户联系电话			
鉴定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C级危房 <input type="checkbox"/> D级危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原因	重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加固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重建	建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统建	改造后房屋结构类型	
改造后房屋建筑面积(平米)		改造后房屋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归农户 <input type="checkbox"/> 归村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申请意愿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		
村委会评议意见	经调查核实,上述情况属实。根据本人申请,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公示,建议列为农村灾后重建补助对象。						
	调查人:		村主任:		单位(盖章)		
乡(镇)审核意见	经调查审核,上述情况属实。经研究公示,建议列为农村灾后重建补助对象。						
	调查人:		批准人:		单位(盖章)		
村级审批意见	经研究,同意乡(镇)意见。						
		批准人:		单位(盖章)			